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年9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年11月11日

專責人員：施嘉琪

電話：2725-6975

E-mail：hanna1031@mail.taipei.gov.tw

索引： ★ 社會救助 ★ 身心障礙 ★ 老人服務 ★ 婦女權益
★ 育兒措施 ★ 人民團體 ★ 家庭服務 ★ 機構照顧

本 月 創 新 及 重 點 工 作

一、重陽敬老禮金：

(一)本市自今(102)年起調整重陽敬老禮金致送標準，將年齡下修為65歲，且依年齡級距分為4種金額，並首次擴及至「馬偕計畫」長期在臺奉獻服務的46位外籍人士。致送標準如下：

- 1、65歲至79歲長輩(含55-69歲原住民)1,500元。
- 2、80歲至89歲長輩(含70-79歲原住民)2,000元。
- 3、90歲至98歲長輩(含80-88歲原住民)5,000元。
- 4、99歲以上長輩(含89歲以上原住民)10,000元。

註：馬偕計畫長者適用一般長者標準。

(二)自102年9月3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致送，預計致送351,000人。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宜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102年9月4日召開第3屆第2次大會，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 1、有關「本府相關單位不得以管理、安全為由在校園、各鄰里公園、本府轄內各自行車道等場所加設任何形式，其他人可以步行或跨越，但輪椅使用者無法通過之各種柵欄、欄杆」一案：
 - (1)各區執行時請民政局和交通局應與里長進行溝通。
 - (2)警察局應開立勸導單並嚴格加強取締。
 - (3)請新工處、建管處針對路緣斜坡道及人行穿越道設置路阻之適當性進行商討。

(4)請教育局針對惇敘工商柵欄拆除進行討論。

(5)請研考會針對第一期複查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

(6)請本小組邀集委員於12月份針對拆除情形進行抽查。

2、提請臺北市捷運局說明當站內電梯損壞時，捷運局之緊急處理機制，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了解，並能夠順利到達目的地一案：

(1)針對電梯故障時對電動輪椅旅客之應變處理方式，請捷運公司列入員工教育訓練項目中，俾落實執行。

(2)請全面檢視目前臺北捷運僅設1部出口電梯之車站，評估電梯故障時增加相關服務應變措施或增設出口電梯之可行性。

三、102年9月17日召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一)請教育局督促學校確實進行中輟生之通報，如發現(懷疑)為高風險家庭者，請學校加強高風險家庭之通報。

(二)有關委員建議增加收養人收養裁定前「試行同住期間」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因涉中央法規，請人事處、勞動局分別函請銓敘部、勞委會等中央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

(三)有關委員建請本府即刻召集相關青少年團體進行Y17進駐空間規劃之說明及討論，請教育局代表將委員意見向局長報告，並將委員意見列入會議紀錄簽報。

(四)有關委員建請衛生局訂定所轄餐廳、醫院或其他場所、行業附設遊戲場之定期安全稽查作業要點、稽查項目等並確實執行，請衛生局令業者於9月底前拆除本案所提之相關遊戲設施或儘速取得符合CNS12642標準之證明，以維使用者之安全，並研議改進安全稽查作業。

四、接待國外團體參訪

(一)102年9月2日香港瑞科教育集團14人前來中心參訪。

(二)102年9月9日及16日分別接待上海社會科學院以及新加坡人民協會國家社區領袖學院參訪，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推展概況，互動熱絡。

(三)102年9月17日新加坡人民協會國家社區領袖學院，參訪本市延吉平價住宅，了解本市推展社會住宅設施設備及福利服務，雙方交流熱絡。

(四) 102年9月12日下午香港明愛社會服務組織參訪本局，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於99年10月至102年9月期間，以「兒童發展基金」模式推行辦理「關心、愛心、上進心—奮進計劃」，與本局進行「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之經驗交流與學習分享。	
五、機構評鑑 (一) 浩然敬老院9月17日接受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二)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道生院附設臺北市私立道生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分別於102年9月17、30日接受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複評。	
六、「超越障礙 夢想FLY」身心障礙圓夢系列活動開跑記者會：為歡慶2013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本局公布「身心障礙者圓夢計畫」徵選活動之徵選辦法及報名資訊，並響應各社福團體舉辦之系列活動，於102年9月23日辦理宣傳記者會，計有自由時報、自立晚報、聯合晚報等媒體報導。	
七、「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記者會：為加強宣導「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之申請程序、管道與應備文件，俾利民眾及早申請(本市受理窗口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維護自身權益，本局特別於102年9月27日辦理記者會，計有公共電視、大愛電視、人間衛視、聯合報、中央社、人間福報、台灣時報、中廣等媒體報導。	
八、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推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身心障礙用電優惠自102年9月27日起受理申請。	
九、啟動102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辦理總清查說明會，邀集各區公所審核人員說明總清查各項作業期程及審查注意事項，為辦理逐案訪查低收入戶等家戶，並分別至12區公所辦理里幹事訪查說明會，另同步發函查調財稅資料、勞保投保及給付資料、軍公教人員退休俸金等各項審核所需參考資料等，逐一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俾利年度總清查作業順利進行。	
施 政 成 果	
施政成果	※102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一、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	(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102年度賡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102年預計開辦40個班隊活動，截至9月已開辦36個班隊。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 1、為有效密集輔導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平宅內高風險低親職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安康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102年起於福民平宅成立親職培力家庭服務中心。 2、上開2單位均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02年9月計總接案數145戶605人，提供專案服務計5,848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5,136人次。 (三)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安康平宅改善計畫 1. 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於100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安康平宅D基地之人員淨空。該基地工程已於102年1月31日決標，由潤弘精密工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預計於104年6月竣工；安康市場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102年5月15日決標，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專案管理廠商，預計於106年1月竣工。 2. 整體改建後，以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不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並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
--------------------------	--

	板印象。且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以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3. 本局刻正針對所有低收入戶入住安康公營住宅合理之租金補貼制度進行研議，補貼後租金費用在考量公平性下，接近家庭可負擔的水準，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預計召開至少6次之討論會議，將於本年底前提出補貼方案。 二、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2年9月底止，已受理5,253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60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42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1,589戶低收入戶資格、781戶中低收入戶資格，657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086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賡續辦理「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0年7月至103年6月，期透過「團隊小組合作」、「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截至102年9月，參加者計76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527萬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2年提供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	--

	2、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2年9月底止，轉介19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3、辦理102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通報1,180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3,966人次。 2、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服務2,800人、24,540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計3,266人次，一般諮詢服務862人次。 (二)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服務1,706人、42,025人次。 (三) 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及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提供392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4,612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	---

	2、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服務672人、8,855人次。 3、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服務11,165人、12,435人次。 4、開辦創新服務「精障會所-真福之家」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運用在美國推行了六十年的「會所模式」，提供社區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一個場域，為的是要讓精神障礙者能夠融入社會，協助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並邁向自立生活之路，服務內容包括會所工作日方案、外展關懷、社交休閒活動、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服務、協助精神障礙者社群發展等。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有104名會員，服務4,486人次。 5、開辦創新服務「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多元日間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該據點預計服務20人，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提供18人、服務2,950人次之日間安置照顧服務。 本案於102年5月27日、102年7月10日分別新增委託辦理2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籌備期均為6個月。 6、開辦創新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本項服務於101年7月開辦，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增進照顧者照顧知能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服務4人、425人次。 (四)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 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
--	---

	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102年截至9月底止，計評估239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677人、2,405人次。 四、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至102年9月底止計設置60處。 2、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至102年9月底止計有92個單位辦理94處老人活動據點。 (2) 推動老人共餐：鼓勵民間團體廣設社區老人共餐據點，使老人快樂共餐，促進社會參與，12區域完成共有40處共餐據點（102年9月）。 (3)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至102年6月結合40個民間團體，1,444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護品質 1、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
--	---

	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2年9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376人，入住人數257人；至102年8月，安養機構服務共計928床，收容人數686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828床，收容人數4,211人。 2、設立大龍老人住宅 本局除現有之3處老人公寓(住宅)外，尚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102年6月1日正式開辦，已入住33人(含3名視障長者)，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 3、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102年至8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累計542人、68,552人次。 (三)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 5,060 人(102 年 8 月)，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至 102 年 9 月底止計 1,980 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102 年 9 月服務量計 147 案，至 102 年 9 月底共服務 1,301 案次。 (四) 推動長期照顧新思維－預防失能及復健，促進健康老化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本局自 102 年度起推動「軟硬兼
--	---

	施—全民扶老計畫」，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及專業居家環境評估人力之資源，到宅評估並協助近貧一般戶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102-103 年預估補助 70 案，並以獨居老人為優先，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五)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其經濟負擔，本局針對有假牙裝置需求之經濟弱勢老人，補助裝置活動假牙最高 4 萬 5,000 元，固定假牙單顆最高 7,500 元，102 年度除擴大補助對象至列冊中低收入戶外，更新增活動假牙維修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並新增活動假牙維修費用補助申請程序，維修完成後由申請人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不須經事先核定程序，藉以維護長者之生活品質與尊嚴，至 102 年 9 月底止，活動假牙核定人數共 334 人，固定假牙 185 人，活動假牙維修 7 人。 五、推動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已全數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局處及事業機構內深化相關工作推動，提升市府同仁性別敏感度。 (二) 強化落實「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各項條文，由本府各機關執行辦理，從人身安全、政治及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環境生態、藝文、醫療及經濟安全等面向，全面提升本市女性權益以促進性別平等。 (三) 促請本府法務局及研考會分別擬訂「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推動本市法規及公共工程納入性別平等概念，落實性別平權。 (四) 增訂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
--	---

	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進行本市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 (六) 刻正推動提升本府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層級及功能，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直屬市長室之性別平等辦公室，預計 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後進行改制程序。 六、單親及弱勢婦女服務 (一)設置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截至102年9月總計服務28,390人次。 (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1.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2年8月底止，計有11個民間團體提出19個申請計畫，核定19個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46萬6,169元。 2.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2年9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1,488人次。 (三)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安全 1.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入獄服刑、未婚懷孕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2. 截至102年9月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計1,517戶，扶助人次計6,661人次、補助金額為4,101萬7,941元。其中新移民計6
--	---

	人、補助金額31萬674元。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服務方案 本局102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提供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截至102年9月底止共補助29個社會團體共82案，核定補助金額為566萬2,032元。 七、提升托嬰服務品質及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一)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1. 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經行政院於101年6月18日修訂通過，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且有照顧或將照顧2歲以下幼兒者，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102年預計開辦65班(含職訓局補助班)，1至9月已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53班次。 2.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9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2年9月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3,729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3,519人，收托6,076名兒童。 (二)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1.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 為配合內政部兒童局建立機構式托嬰照顧之督導管理機制，101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透過按季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以提昇托嬰照顧品質。自102年9月已完成第三季訪視輔導計78家，1至9月共完成1,112家次，102年10至12月刻進行第四
--	---

	季訪視輔導，另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已辦理8場次，計497人次參訓。 2.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為提昇本市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本市透過評鑑機制，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評鑑，以瞭解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情形，並選出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列入加強輔導對象。102年1月份完成102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公告、3月27日完成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說明會及7月3日辦理評鑑委員研習，8月6日辦理評鑑順序抽籤，9月起進行實地評鑑，並於10月評鑑完成及公告結果。 (三)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1. 育兒津貼 (1)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新增之申請件共計20,458件(28,217名兒童)。累計已核發126,684名兒童、17億2,685萬883元。 (2)本項津貼自100年1月1日開辦實施，經審迄今仍符合資格者，皆續發補助款，屬長期性補助，經統計開辦實施迄今累計已有310,094名兒童受惠，計2,350,049人次。 (3)為加強宣導每月普寄育兒津貼申請資訊之信件給設籍本市且未滿5足歲之兒童家戶；另為便利民眾申請，自101年4月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可代收新生兒家庭之育兒津貼申請案件。 (4)101年度總清查共清查65,938件、79,914名兒童，合格計63,705件、77,176名兒童，通過率為96.61%。 2. 推動育兒友善園 (1)本府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結合市內幼托、社福資源及民間團體設置育兒友善園，1至9月受益共134,868人次。 (2)本(102)年度持續辦理並擴大補助對象，協助臺北市私立
--	--

	幼托機構、民間團體及公設民營單位建置育兒友善園，鼓勵且輔導成立服務據點，目前共設置175個育兒友善園及4個服務據點，8及9月進行實地查核，目前查核計13個育兒友善園。 (3)委託兒福聯盟基金會辦理育兒友善園宣導輔導計畫，3月25日舉辦「最好的兒童節禮物・親子遊戲月～玩樂、打卡、搶好禮～」記者會，宣導本市建置友善生養環境所提供的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資源，5月起至年底辦理「月月抽好禮」活動，已發送80件兌換宣導品，持續鼓勵民眾踴躍使用相關服務，並提供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資訊管理（1至9月共有938,942人次瀏覽）、宣導輔導（1、5及6月課程共有385人次參與）及諮詢服務。 3. 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社區親子活動及相關服務，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於100年9月開幕，102年至9月底止，共計14,417名兒童及14,499名家長使用。松山親子館於101年8月開幕，102年至9月底共計12,820名兒童及16,139名家長使用。中山親子館於102年2月20日開幕，至9月底共計33,845名兒童及38,336名家長使用。北投親子館於102年2月27日開幕，至9月底共計32,889名兒童及36,760名家長使用。大同親子館於102年4月22日開幕，至9月底共計14,766名兒童及15,175名家長使用。文山親子館於102年7月29日開幕，至9月底止共計7,505名兒童及8,148名家長使用。 八、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一) 建立國內友善收出養環境，保障被收養兒少權益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透過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正確收養觀念等，創造友善收養環境；另辦理相關精進專業人員知能方案，增進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品質，
--	---

	維護兒少權益。自1月起已辦理親職準備教育課程18堂，計54小時，服務96人次。 (二) 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網際網路安全及遊戲軟體之安全 依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結論，本局已發函四大超商及各大3C通路宣導新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請其不得將限制級遊戲軟體租、售予未滿18歲之人，以免觸法受罰。 本案並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列管討論，本局將依會議結論，持續注意最新修正之分級管理辦法。 (三) 補助辦理多元正向之兒少暑期活動課程，充實兒少暑期生活，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本局考量弱勢家庭因經濟困難，或家長忙於生計，可能無法為兒少安排適當之暑期照顧活動，致發生兒少獨留在家，缺乏適當照顧致三餐不穩，或於社區遊盪而產生意外、危險或是落入偏差之情形，特訂定「102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暑期關懷試辦計畫」，於102年5月31日公告，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弱勢兒少辦理各類暑期營隊或多元團體活動，以充實兒少暑期生活，並促其身心健全發展。另並提供餐食服務等，以助兒少正常飲食、健康成長，並幫助弱勢家庭家長減輕照顧壓力。截至受理申請期限，計核定補助58案「『暑期營隊活動』與『團體活動方案』」、8案「補助具有特殊需要兒少參與符合其需求之暑期活動」及3案「暑期餐食服務」。 (四) 鼓勵兒少發揮創意，提升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意識 鑑於兒童及少年具有無限創意與活潑多樣的想，本局於102年6月24日公告「2013兒少創意GO-『臺北市兒少專屬LOGO』暨『兒少權益宣導平面廣告』設計比賽」，期透過兒少自身的眼光與語言設計專屬於本市兒少的LOGO以及兒少權益宣導平面廣告，以
--	--

喚起本市市民對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之意識，並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拉近社會與兒少族群的距離。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業務

(一)賡續遴選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1.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試辦實施計畫」，受理報名至 8 月 15 日止，計 18 位兒少報名，由本局業務科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先辦理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共 16 名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2. 複審遴選小組依規定由本府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觀傳局及本局代表組成。複審會議業於 102 年 9 月 29 日召開，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錄取 14 名兒少諮詢代表。

(二)健全兒童少年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生存權益

1. 賡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透過相關處遇實施，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儘可能讓兒少在國內覓得適當收養家庭，另為確保出養國外之兒少對原生國事務之瞭解及維繫，以建立自我認同。

2. 擬定出養必要性及收養適任性評估指標，期透過建置標準化之指標供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服務個案時參考，以維護被收出養兒少之權益。

3. 完成本市 12 歲以下被收養人生活狀況調查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預計於本年度 8 月召開記者會發表。

(三)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以兒少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人文體驗學習、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2 年共核定補助 5 個團體辦理 5 個方案。

	十、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2年9月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基金會計96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95個、基金會5個、社區發展協會5個。 十一、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一)鼓勵社區辦理社區互助方案，有 2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計核定 27 案。其中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計畫，核定 11 案；社區互助福利方案，核定 16 案。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 (二) 10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共核定292案。 十二、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一)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102年至9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2班，共有20,048人次選課，另有手語版課程，共有908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10班，共有14,527人次選課。 (二)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2年至9月底止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13期，計49,242人次。 2、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2年至9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15,524人次。 3、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102年至9月底止計38,172人次瀏覽。 4、教育訓練：102年至9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21場次，1,841人次參訓。 十三、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1、設置2處，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	---

	2、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102年至3月底止提供481人次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102年6月底止計服務1,283人次。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102年至8月底止計服務464人次。 3、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2年至8月底止計服務261人次。 4、提供遊民急難救助，102年至8月底止計服務1,243人次。 十四、協助危機及弱勢家庭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102年至9月底止計服務4,769個家庭，服務個案77,416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102年8月份總計接獲通報案78案，至102年8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596案，906名兒少。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102年至9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312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102年至9月底止計宣導46個單位，951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102年至9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67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214場，個案研討會6場。 (三)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	--

	1、本方案至102年度1至8月提供23,022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52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19個單位，執行金額為137萬9,745元。 2、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2年至9月底止，共辦理6場資源網絡聯繫會議，86個單位，170人次參與。另至102年9月底止共結合160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十五、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與宣導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 1. 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2 年 1 至 9 月計有 16,654 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數 9,933 件（家暴案件 9,457 件，性侵害案件 476 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102 年 1 至 9 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5,104 人、14,971 人次。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服務未成年子女 43 人、執行 177 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	--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接案 60 人，服務 105 人。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新接案 3,402 人，服務 4,213 人次。 (5) 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暨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社工陪同一站式溫馨室服務共計 108 件。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2 年 1 至 9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108 人，服務 1,820 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54 件，服務 141 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 69 件，服務 182 人。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1. 102 年 1 至 9 月共辦理 88 場網絡及社區宣導，計 21,041 人次。 2. 1 月 11 日召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初級預防業務，將透過捷運公司及觀光傳播局進行宣導短片的有效播放，並整合社會局相關資源研擬「簡易婚前教育」專案計畫。 3. 1 月 17 日公告 10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補助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議題相關之活動。 4. 1 月 23 日召開「102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業務第 2 次專案會議」，確認 102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業務主軸為「親密關係及分手暴力預防」、「親職功能提升」及「未成年性侵害防治教育」。
--	--

	5. 推動「愛的連線 有愛零傷害」在地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服務方案：邀集本市松山區安平里、文山區忠順里、大安區錦華里、士林區富光里、萬華區保德里、大同區民權里及中正區幸市里共計 7 個社區共同合作辦理，透過培訓課程培養志工家庭暴力防治概念，成為社區宣導種子，並藉由志工實地居家訪視及陪伴，提供高風險家庭親子相處技巧及資源資訊，期能降低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 6.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初級預防業務進行討論，並請觀光傳播局安排委員於臺北電台節目接受專訪。 7. 4 月 26 日辦理「自我保護小撇步！」及「給家長的話」宣導活動，函請本市各國民小學納入課程及轉發家長，宣導性侵害防治正確概念，以預防案件發生。 8. 6 月 18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網路測驗宣導活動，以活潑的動畫及互動問答方式提供參加者正確性侵害防治概念，達到有效預防。 十六、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1、院生教養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265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205 次、計 1,803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5,197 人次(家庭探視 1,146 人次，院生返家 4,051 人次)。 2、院生職業陶冶：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截至 102 年 9 月止，計提供糕餅訓練 2,150 人次，手工藝訓練 1,213 人次，農藝訓練 1,729 人次，補給站餐飲訓練 1,530 人次，快樂咖啡屋餐飲訓練 802 人次，九九工坊賓客服務 94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 1,458 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 1,306 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
--	--

	能力。 3、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2,241 人次，服務時數計 7,561.5 小時，受惠計 5,918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4,889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14,670 人次。 4、醫療及社會服務：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8 位院生(400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80 名，截至 102 年 9 月止，共計完成 30 名吞嚥攝影檢查。 (3) 推動自強童軍團服務，將復健治療融入童軍團寓教於樂的活動中，並於 101 年 8 月 4 日辦理童軍團正式成團暨授旗儀式，團員在童軍團活動中認真努力表現，爭取榮譽，並學習相關規則與團隊合作；截至 102 年 9 月止，童軍團集會共進行 22 次，接受服務之童軍團團員 775 人次，服務團員共計 357 人次。 (4) 精進院生親職關係，於每月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屬與院生親子關係，9 月家庭日於 9 月 14 日辦理，當日活動參與人員院生(含壽星)、表演團體、陪伴團體及工作同仁等，共計 115 人同歡。另藉由家庭支持成長團體，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相互關懷。 (5) 為重視其身為人之尊嚴，提供個人選擇參與之機會，本院院生社團共計 12 個，院生可自主選擇喜歡的社團活動參與，至 9 月底共計 891 人次院生，藉由社團活動，凝聚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另院生餐食亦安排每周四午、晚餐「院生點餐」時間，至 9 月底共執行 76 次讓院生自主選擇喜歡餐點，增加用餐參與感。
--	--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440,631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截至 102 年 9 月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11,815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 3. 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4,505 人次，服務時數計 8,159 小時，受益人次計 12,820 人次。 4. 重點工程及採購：致和樓 5、6 樓養護專區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致和樓失智專區設置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致中樓及致和樓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案，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決標。工程案已於 6 月 14 日決標，並於 6 月 24 日開工，目前工程案均施工中。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2 年 9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53 場計 3,164 人次，長青學苑開課，共計辦理 3 個班(茶與生活、合唱團、書法班)，計 3,382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9 月底候缺 611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9 月底實住 276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2 年 9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1,836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31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576 人次。 4. 9 月 18 及 25 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合作辦理 2 梯次「回顧生命 精采一生」安寧療護講座，邀請台大醫院緩和醫療病房退休資深護理長王浴前來講授，第 1 梯次計有員工 30 人、長者 17 人共計 47 人，第 2 梯次有員工 34 人參加。 5. 9 月 27 日辦理「遠離三高」健康講座，邀請耕莘醫院許俊賢醫師前來主講，計有員工 23 人及長者 29 人，合計 52 人參加。
--	---

本	年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 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102年度重大工程：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本案為98至103年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工程自102年1月10日開工，並於1月21日由市長主持開工典禮，3月28日放樣勘驗經建管處同意備查。截至9月底止土建已完成車道板組模工程、水電已完成B1F柱牆放樣配管及B1F牆配管工程。					
(二)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					
本案為100至104年連續工程，101年11月14日召開細部規劃設計審查會議，101年12月17日修正後之細部規劃設計圖稿已產出，本細部設計將俟新建工程招標確認後，再辦理細設核定。因本基地位於博愛特區，故102年3月已函送本案建照卷案至國安局、總統府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審查迄今，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刻正進行建照申請作業。另於102年7月9日新建工程公告上網，102年8月20日開標，102年8月28日辦理評選會議，102年9月16日決標。					
二、區區有據點，幸福升值城市					
(一) 兒少服務據點					
1. 一區一親子館					
(1)為建構全人、全程育兒服務，完成市政白皮書一區一親子館政策，預計以社區中的0至6歲兒童及其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親子育兒講座及諮詢服務、社區外展服務等。					
(2)本局已於100年9月27日於中正區開辦「131FUN 心玩親子館」，101年8月8日於松山區開辦「松山親子館」，102年2月20日於中山區開辦「中山親子館」，102年2月27日於北投區開辦「北投親子館暨托嬰中心」，102年4月22日於大同區開辦「大同親子館」，102年7月29日於文山區開辦「文山親子館」，士林區及內湖區預計12月開幕，信義、大安、南港、中正及萬華區預計103年上半年開幕。					

2. 一區一托嬰中心

(1)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刻規劃於 12 行政區設置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預估收托 480 位嬰幼兒。至年輕人口群較多之大安、內湖、文山、士林及北投區不限設置一家，預計本市共設置 16 至 20 處，總收托人數以 600 至 800 人為目標。

(2) 中山托嬰中心位於新興國中校內，已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開幕；北投區位於光明路 22 號 2 樓，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開幕；大同區位於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3 樓，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開幕；萬華區位於西門國小校內，已於 7 月 11 日開幕；文山區位於木柵路 1 段 177 號 2 樓，已於 7 月 29 日開幕。松山區位於西松國小、大安區位於銘傳國小、中正區位於螢橋國小、信義區位於三興國小、南港區位於成德國小，預計 10~12 月開幕。士林區位於基河路 130 號、內湖區位於捷運港墘站 2 樓預計 12 月開幕。

3. 充實提昇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102 年共核定補助 13 個民間團體辦理 16 個據點，預計服務 425 名兒少。

(二) 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已於 101 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服務 16,476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 6 名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服務 628 人次。

(三) 擴充老人服務機構及資源

1.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中正區、北投區、大安區尚未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建築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決標，確定得標廠商。大安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工程報府辦理中；另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委託予民間單位辦理，預計 103 年 4 月開始提供服務。

2. 銀髮友善好站轉角有愛，建構全方位友善長者幸福城

為推動本市長者適宜之行動及休息的公共空間，促進長者外出活動之自在及安心感，本局特結合本市各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及福利資訊交流」4 大項服務外，102 年更積極與各部門以夥伴關係深耕社區服務，以營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實踐「在地老化」目標。

(四) 12 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 方案簡介：本市已於全市 12 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 團隊教育訓練：102 年 1 至 9 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說明之相關教育訓練 24 場次，參與人次 1,159 人次。

3. 辦理成果：102 年 1 至 9 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 446 件，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 44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 682 案次、總撤除 445 件、目前持續列管 21 件高危機婚暴案件。

三、全面實施 ICF 新制

(一) 辦理期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應採用國際健康功能及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進行新制鑑定、需求評估與證明核發流程。適用期程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辦理，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101 年 7 至 12 月申請新制人數約 14,300 人；第二階

段將自 104 年 7 月 11 日開始，以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預定於 108 年前完成全面換證事宜。

(二) 辦理情形：

1、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1)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計 20,638 件，其中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審查計 18,762 案，核發證明計 14,146 案；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完成需求評估 1,066 案(本市 1,055 案、協助外縣市 11 案)。

(2) 依案件办理流程，需求評估作業分一般流程及併同办理流程，分述如下：

①併同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158 案，包括本市 148 案、外縣市 10 案；另於併同辦理醫院完成確認福利需求計 1,418 案，包含本市 1,302 案、外縣市 116 案。

②一般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908 案，包括本市 907 案、外縣市 1 案，其中於住居所評估 218 案、定點評估 690 案。

2、專業團隊審查會：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召開 106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通過審查計 18,762 案，其中 212 案不符合身障資格、18,550 案符合身障資格(16,291 案符合行動不便資格；17,868 案符合大眾運輸及文康休閒活動之必要陪伴者)。另符合身障資格者計 844 案進行第二類福利(居家服務、輔具)需求轉介；1,374 案完成需求評估(多元福利需求)結果審查。

3、新制宣導：應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邀約進行新制宣導，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17 場，宣導人次計 940 人次。

四、陽明教養院

(一) 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1.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針對住宿生採全日型服務，以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

(1) 在「照顧」層面上：以縮短服務距離、分級照顧服務及親情關懷措施為策略。

(2) 在「安全」層面上：為提升本院兩院區之生活品質，積極進行華岡、永福院區等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等工程。

(3) 在「制度」層面上：透過專案計畫、專區設置、建立身心障礙者老化照顧模式，成為身心障礙教養服務機構標竿。

2. 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A. 透過「服務圈」將原有63種表單精簡、刪除、合併至28種表單。

B. 經由「專心圈」擬訂對策包括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等。

C. 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

D. 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表，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E. 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長趨勢。

F. 由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102年8月止，已召開36次跨方小組會議。

G. 結合專業心理師入區諮詢、指導、示範，讓教保人員教學更結構化，院生作息更穩定，並釐清院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性，經營老師健康、學生快樂的工作環境。

(2)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提供周延性之服務策略，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之功效。

(二) 重點工程及採購：

為提升院生照顧服務品質，提供安全、舒適環境，辦理華岡院區屋頂防水整修及圍牆修建工程，截至10月4日止，其中華岡院區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部分，預定施工進度100%，實際施工進度100%；本工程業於9月13日辦

理單項工程複驗作業，驗收結果合格，刻正辦理付款作業；圍牆修建工程部分，因涉土地占用訴訟，該訴訟已於7月31日判決本院勝訴(本院於10月1日取得確定判決證明)，故於9月16日辦理開工，預定施工進度為7.02%，實際施工進度為1.55%；有關本案工程之監造部分：查前本案契約工區圖說與實際測量距離有部分落差，故刻正由建築師依9月24日土地鑑界範圍資料，繪製現場實際之工區圖說；有關承商部分：刻正準備進場清理現場、開挖土方事宜。

五、浩然敬老院功能轉型

一、有鑒於院民高齡化、失能及失智人數增加，已核定由現行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將收容照顧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4種類型長者，提供院民在院老化，建構安全、舒適銀髮家園。

二、未來之收容規劃如下：

(一) 新增失智照顧24床。

(二) 新增長期照護30床。

(三) 養護由86床增為151床。

(四) 基於以上之增加，安養由414床調整為195床。

三、本(102)年將繼續進行養護專區及失智專區之設置工程、致中樓與致和樓修繕工程及相關業務外包規劃作業。